# 信息咨询合同

信息提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信息接受方：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840室
　　法定代表人：刘敬东
　　电话：010-82253558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中山市2018年下半年房地产市场分析咨询报告给乙方，咨询报告书包括：（1）中山市2018年下半年土地市场分析；（2）中山市2018年下半年住宅房地产市场分析；（3）中山市2018年下半年商业房地产市场分析；（4）中山市2018年下半年房地产政策分析等

二、信息范围及信息提供时间

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供咨询报告书。

三、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协助甲方处理该项目事情。

四、报酬支付及时间
　　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元整。咨询服务费于甲方提供咨询报告书及符合乙方要求的咨询费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皆应视为已构成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能于自收到另一方指明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主动予以有效纠正，则应当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商业保密
　　协议双方应严格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提供给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因疏忽大意而泄露秘密（包括自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的五年内）。所谓商业机密，包括双方的项目价格信息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经营、项目信息。双方应同时要求其相关雇员也负有同样的保密义务，否则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双方所不能控制的、不可预见或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致使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诸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爆炸、战争。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其一切努力将这种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到最小，并迅速通知另一方此等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第七条规定的义务外，各方受影响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期内应予以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并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该中止期相等，同时免除各自相应责任。

　　八、纠纷解决
　　1．协议双方对于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及时有效解决。
　　2．如协议双方在纠纷产生后60天内仍不能通过协商方式予以及时有效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另行决定。

　　九、法律适用
　　1．有关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或是执行都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如对某一特定情况，尚无相应的法律、法规，则参照相关政策和国际惯例。
　　2．如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在制定或修改当中，则双方应尽快协商相应的解决方案，以确保各方从本协议获得的经济利益维持在发生此等影响之前的同等水平上。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